

## 全国铁路运行图12月28日起调整

## 去北京,洛阳有了始发高铁

本报讯(记者 戚帅华 通讯员 郭琦)昨日从洛阳火车站获悉,自2013年12月28日零时起,洛阳火车站将调整列车运行图。届时,从洛阳到宝鸡将可乘坐高铁,同时洛阳龙门站将开行至北京的始发高铁。

洛阳火车站相关负责人介绍,自2013年12月28日零时起,郑州至北京西的G564次改为G562次,始发站改为洛阳龙门站,8点23分在洛阳龙门站始发,12点49分到达北京西站。同时,洛阳龙门站还将新增6趟高铁,洛阳火车站将新增1对北京西至兰州的列车。(详见图表)

原青岛至西宁西的K173/174次改为特快,车次改为T373/374次,提速后列车运行时间比原车次缩短近2个小时。具体运行时刻为:青岛至西宁西的T373次,2:41到洛阳站,2:43开车,17:21终到西宁西站;西宁西至青岛的T374次,15:03到洛阳站,15:06开车,次日6:16终到青岛。

另外,宜昌东至西安的K625/626次不再停靠洛阳站。洛阳至福州的K32/31次不再停靠南昌站。

## 洛阳站 洛阳龙门站

## 新增 列车情况

● G562次	洛阳龙门至北京西	8:23洛阳龙门站始发	12:49到达北京西站	
● G6911次	郑州东至洛阳龙门	7:22郑州东站始发	8:03到达洛阳龙门站	
● G671次	北京西至宝鸡南	8:11北京西站始发	12:53到达洛阳龙门站	12:55开车 15:46终到宝鸡南站
● G674次	宝鸡南至北京西	16:06宝鸡南站始发	18:54到达洛阳龙门站	18:57开车 23:01终到北京西站
● G672次	宝鸡南至北京西	8:05宝鸡南站始发	10:52到达洛阳龙门站	10:54开车 15:11终到北京西站
● G828次	西安北至深圳北	12:35西安北站始发	14:21到达洛阳龙门站	14:23开车 22:16终到深圳北站
● G819次	深圳北至西安北	9:32深圳北站始发	17:30到达洛阳龙门站	17:32开车 19:25终到西安北站
● K629次	北京西至兰州	6:52北京西站始发	20:33到洛阳站	20:41开车 次日9:51终到兰州站
● K630次	兰州至北京西	21:12兰州站始发	次日12:15到洛阳站	12:21开车 22:58到达北京西站

制图 李琼

## 点餐网:“跑腿”跑来财富



忙碌时,董浩博也得外出送餐

## 【创富主角】

30岁的董浩博于2011年创建了一家点餐网,帮消费者订餐、送餐,帮餐饮企业做推广。优质的服务为他赢得不少回头客,许多餐饮店主动上门寻求合作。

## 【创富过程】

■从打工仔到网站经营者  
2007年大学毕业后的一年多里,董浩博外出打工。随后,他回到家乡,在一家互联网公司上班。辞职后,他打算通过制作网络地图创业,最终也没成功。

一次,他和朋友聊天,直至午饭,他们不知道吃什么、到哪里吃……突然,一个闪念从董浩博脑际划过:建网站,专为没时间外出吃饭的人送餐、送饭。2011年,他的点餐网正式上线运营。

■联手餐饮店,订餐量大增  
为了提高网站知名度,董浩博在创业初期推出“3天免费餐饮活动”,但消费者并不买账,开业一周,董浩博1单生意都没接到。起初半年,他赚的钱连维持网站运转都难。

为摆脱困境,董浩博决定与餐饮店合作,将它们的菜品、环境、地点等以图文并茂的形式放在自己的网站上推广。消费者订餐,可享受送餐费五折优惠,餐饮店要给网站部分提成。然而,多数餐饮店对董浩博的这一想法并不感冒。

于是,董浩博决定在网上为餐饮店免费做推广,网站订单随之增多。不少餐饮店经营者看到点餐网的商机,主动与董浩博联系合作。目前,董浩博日均接到订单70余份,生意越来越好。

■贴心服务赢得回头客  
“餐饮店愿合作,是因为网站有稳定的客户群。”董浩博说,而维系客户要靠高质量、贴心的服务以及过硬的饭菜质量。这就要保证在送餐过程中饭菜不洒、不凉。为此,董浩博特制环保饭盒,装好餐后,在饭盒上贴上密封胶条;为确保消费者尽快用餐,董浩博要求消费者所在地距餐饮店3公里内的,应确保网站接单后30分钟内送达。

此外,董浩博非常注重消费者意见反馈及售后服务,消费者反映的问题,力求第一时间予以解决。此外,董浩博会不定期为消费者送电影票、游乐场入场券、鼠标垫等。

## 【创富点评】

■严把服务关,尝试手机订餐  
市互联网协会副会长车炳恒:前些年,北京等大城市已出现专门送餐、送餐网络平台,市场前景不错。创业者要严把服务关,诚信经营,以赢得回头客。此外,可尝试通过手机等移动通信终端开展订餐服务,最大限度地方便消费者订餐。



## 张学明:有求必应的“常驻志愿者”

今年71岁的张学明是涧西区重庆路办事处第一社区居民。退休后的10年间,他义务照顾残疾人和孤寡老人,帮助社区居民办理各种手续,调解各类纠纷……这名“常驻社区”的志愿者,用行动履行着自己的诺言。

## “我来照顾你”

2003年,退休后闲不住的他四处找事儿做,一次社区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让他有了想法:社区事儿多人少,我为啥不帮帮他们呢?就这样,他成了“常驻社区”的志愿者。

2009年3月的一天,张学明发现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杨维家中没有亮灯,不放心的他立刻赶到杨维家中。原来,杨维无法走出家门交电费,停电了。

听着杨维含糊不清的话语,张学明在杨维耳边轻轻地说了句话:“我来照顾你。”从此以后,每天买菜、做饭、洗衣服、帮助杨维做运动,张学明当上了全职保姆。然而,这并不是最让他操心的。

“2011年冬的一天晚上,我突然接到了他的电话,电话里他只是喊‘火!火!’。我赶到他家一开门,浓烟滚滚,他倒在地上站不起来。原来是馒头的锅烧干了,差点引发火灾。”张学明至今想起来仍非常后怕,从

那以后,只要电话响起,哪怕是凌晨,张学明也会立刻赶到杨维家。

去年8月,70岁的张学明已经抱不动体重将近170斤的杨维了。经杨维同意,张学明将他送进附近的养老院。隔三岔五,张学明还是要到养老院给他送食品和衣服,与他交谈。

## “这事儿,我一定帮您办好”

88岁的孤寡老人张素清说起张学明,感激之情溢于言表:“帮我迁户口,干这干那,我说要找闺女,他说这事儿我一定帮您办好。”

张素清一直有个心愿,就是能见自己走失的女儿一面。张学明知道这事儿后,立刻与派出所联系,登记信息,并扶着张素清去采集DNA信息。虽然到现在还没有消息,但张学明说“这事儿,我一定帮您办好”,让张素清倍感温暖,也时常被社区居民津津乐道。

言出必行,换来的是社区居民的认可。有的老人有事儿甚至不找儿女,而选择给张学明打电话。

虽然张学明在社区没有担任任何职务,但由于他熟悉民生政策和办事流程,“有事找张师傅”成了居民的口头禅。买节能灯、帮居民接送孩子、要下雨了帮忙收衣服、买菜捎馒头、代交水电费……张学明总是有求

必应。

“10年间,社区工作人员换了几茬,张师傅一直帮着给社区居民调解矛盾,义务为社区里的老人办理公交IC卡并送到家中。只要做出承诺,他就一定会兑现。”重庆路办事处第一社区党委副书记吕燕说。

眼见张学明岁数也不小了,但老伴儿范小巧对张学明的忙碌有着自己的看法:“按他的说法,帮助别人,快乐自己,心情好,身体也好了,我当然要支持。”

## “答应了,就要想方设法去解决”

在张学明的感染下,越来越多的社区居民加入到志愿者队伍中来:居民王怀凤经常到社区的孤寡老人家中帮忙照顾,还组织书画院人员义务教居民学画;居民郑怀平主动承担起了照顾90岁孤寡老人张荣兰的重任……

“社区居民有需要,咱既然答应了,就要想方设法去解决。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社区志愿者,咱就要通过实际行动成为大伙儿的贴心人。”张学明说。

本报见习记者 苏楠 通讯员 郝明霞

## 身边好人·道德模范

洛阳市地方税务局相关负责人  
解读《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契财税纳税期限的公告》

##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公告[2013]5号

##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契财税纳税期限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契财税征收管理,减轻纳税人负担,提高征收管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和《河南省契财税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我省契财税纳税期限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自2014年1月1日起,我省契财税纳税期限由纳税人完成纳税申报20日内缴纳调整为纳税人依法向土地管

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本公告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契财税纳税义务行为,仍按原规定执行。特此公告。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3年12月2日

洛阳市地方税务局相关负责人昨日就《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契财税纳税期限的公告》进行了如下详细解读。

问:此次调整契财税纳税期限的依据是什么?

答:这次对契财税纳税期限进行调整,主要依据是《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契财税纳税期限的公告》(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5号)。

问: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5号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公告[2013]5号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我省契财税纳税期限由纳税人完成纳税申报20日内缴纳调整为纳税人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本公告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契财税纳税义

务行为,仍按原规定执行。

问:新的契财税纳税期限什么时候开始执行?

答:从2014年1月1日起,我市契财税纳税期限统一按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5号规定执行。

问:按照公告规定,2013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契财税纳税义务行为,仍按原规定执行,原规定是如何规定的?

答:我市现行契财税纳税期限是按照《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严格执行契财税纳税期限的通知》(豫地税函[2012]234号)及洛政通[2012]3号规定执行的。按照《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严格执行契财税纳税期限的通知》和洛政通[2012]3号规定,从2012年11月1日起,我市契财税纳税期限统一按30日执行,如纳税义务发生30日内纳税人未向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且未缴纳契

税的,征收机关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30日后按日加收应纳税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因此,对于2014年1月1日前已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纳税人,契财税纳税期限仍然按照30日执行,即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之日起30日内,要向征收机关申报并缴纳契财税,如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超过30日,纳税人未向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且未缴纳契财税的,按日加收应纳税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问: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签订日期在2014年1月1日之前的,但纳税人没有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申报并缴纳契财税,是否会产生税款滞纳金?如果产生滞纳金,是不是累计到2013年12月31日为止,从2014年1月1日之后不再累计加收滞纳金?

答:纳税人签订的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日期在2014年1月1日之前的,仍然要按照原规定在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之日起30日内申报并缴纳契财税,如果纳税人没有在30日内申报并缴纳契财税,将产生税款滞纳金。滞纳金加收起止时间,按照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解缴税款之日止。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时间缴纳税款的,从滞纳金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以购房人李某为例,其购房合同签订时间为2013年12月15日,按照契财税条例规定,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签订购房合同的当天(2013年12月15日),根据《公告》中“2013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契财税纳税义务行为,仍按原规定执行”,李某这种情况应按原规定执行。李某应在购房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内申报并缴纳契财税,最迟应该在2013年1月14日前向征收机关申报缴纳契财税,如果在2014年1月14日后申报缴纳契财税,按日加收应纳税额万分之五的税款滞纳金。

根据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按照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时间的不同,契财税滞纳金加收采取以下两种征收方法:

1.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实施前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即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时间在2011年12月31日之前的),超过30日未申报缴纳契财税,滞纳金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累计已超过税款本金的,据实加收滞纳金,2011年12月31日之后的滞纳金不再加收;如果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滞纳金累计没有超过税款本金,还要继续加收,但滞纳金累计加收最多为税款本金的一倍。

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实施后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即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时间在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之间的),超过30日未申报缴纳契财税的,据实加收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加收最多为税款本金的一倍。

问:如果按揭、抵押贷款的方式购买房屋,购房合同签订日期在2014年1月1日之前,贷款合同签订日期在2014年1月1日之后,是否可以按照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5号规定缴纳契财税?

答:如果按揭、抵押贷款的方式购买房屋,购房合同签订日期在2014年1月1日之前,但贷款合同签订日期在2014年1月1日之后,纳税人可以按照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5号的规定,在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之前缴纳契财税,不会产生税款滞纳金。

问:契财税纳税期限政策调整后,对个人购买普通住房,开具家庭唯一住房证明,是按纳税人签订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时的住房状况开具,还是按纳税人在办理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之前实际缴纳契财税时的住房状况开具?

答:契财税纳税期限政策调整后,对个人购买普通住房,应按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即纳税人签订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时的住房状况开具家庭唯一住房证明。

问:这次契财税纳税期限调整对纳税人申报纳税有什么影响?

答:这次契财税纳税期限调整是税务机关便民、利民的重要举措,对2014年1月1日后购房的纳税人来说,缴税更加方便。一是纳税人缴税时间更加灵活。在2014年1月1日后购房的纳税人就可以在办理房产证前缴纳契财税,缴税时间自己掌握。二是省去了纳税人办理补退税的麻烦。过去,纳税人购买的增量房中的期房因合同面积与房屋实际面积往往不一致,会形成大量小额补退税,纳税人在签订合同按期缴纳契财税后,还要等到房屋实际面积确定后,按照房屋最终成交价到征收机关办理补退税手续。这次契财税纳税期限调整后,在2014年1月1日后购房的纳税人就可以等到房屋实际面积确定后,按照房屋最终成交价计算缴纳契财税,省去了补退税手续,减少了纳税人麻烦。